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ijizhiye daode

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上海市
会计从业资格
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编写组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5 年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
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5.7

ISBN 7-5428-3870-9

I. 财... II. 上...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
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2014 号

2005 年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出版发行 /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上海市冠生园路 393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网 址 / www.ewen.cc

www.sste.com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江苏丹阳教育印刷厂

开 本 / 850×1168 1/32

字 数 / 175 000

印 张 / 6.625

版 次 /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40 000

书 号 / ISBN 7-5428-3870-9/F·12

定 价 / 14.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自1995年开始,本市实行会计证统一考试制度,对于提高本市会计队伍的整体业务素质、加强会计监督、促进就业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至2004年底,本市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已达38万余人。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会计从业人员的管理,财政部根据《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于2005年1月以部长令形式颁布了新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取得条件和取得方式。2005年2月,财政部又印发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明确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内容和要求。关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取得,有两方面的重大变化值得关注:一是实行“凡进必考”(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免试会计基础和初级会计电算化);二是调整了考试科目和内容,会计实务不再单独作为考试科目,财经法规改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为方便广大应考人员进行复习,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加强会计工作管理,提高会计人员素质的要求,上海市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重新修订完善了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辅导教材。同时,为便于考生把握考试要求,巩固学习效果,新教材在各章均增加了多种类型的习题,书末另附两套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在本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和多年

从事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的教师的关心和支持,听取了他们提出的许多好的建议和意见,在此谨表衷心感谢。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二〇〇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	4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6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8
本章习题	55
第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现金管理规定	60
第二节 支付结算和银行账户管理	62
第三节 票据结算	75
本章习题	92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96
第二节 增值税	101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	112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22
本章习题	137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43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43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59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62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66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169
本章习题·····	171
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模拟试题(一)·····	176
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模拟试题(二)·····	188
参考答案·····	199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会计法律制度对规范会计行为,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等具有重要意义。本章主要介绍有关会计法、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一、会计与会计法

会计是运用货币形式,通过记账、算账、报账、用账等手段,核算和分析各企业、各有关单位的经济活动和财务开支,反映和监督经济过程及其成果的一种活动。

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但会计在处理经济业务中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则超出本单位的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有关方面的利益。因此,会计处理各种经济业务关系必须有一个具有约束力的规范,这是保护包括国家在内的各方面利益关系者的客观要求,这些规范即是会计法。

会计法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在监督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以企业会计为例,既包含企业内部的关系,又涉及国家与企业的关系。

对会计法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会计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狭义的会计法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

二、我国会计法的渊源

目前,根据会计法律规范的构成、制定机关和效力的不同,我国会计法的渊源,按效力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个从高到低的层次:

(一) 会计基本法

会计基本法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基本规范,即《会计法》。《会计法》在整个会计法的渊源中居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正,1999年10月31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它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会计工作的地位、任务和作用,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准则。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的效力仅次于会计基本法。如国务院于2000年6月21日发布、2001年1月1日施行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和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都属于会计行政法规。

(三) 会计规章

会计规章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其他各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会计规章的法律效力低于会计行政法规,其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会计档案

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等都属于会计规章。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是指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

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会计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方法，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此，《会计法》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作出了相应规定，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也就是说，财政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管理会计工作。

（二）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

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处理会计事务所作出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会计法》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这一规定，一方面有利于保证会计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另一方面也便于各地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办事，

从而保证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实施。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节 会计核算

一、依法建账

（一）会计账簿的设置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各单位应当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包括：

1. 总账。也称总分类账，是根据会计科目（也称总账科目）开设的账簿，用于分类登记单位的全部经济业务事项，提供资产、负债、资本、费用、成本、收入和成果等总括核算的资料。

2. 明细账。也称明细分类账，是根据总账科目所属的明细科目设置的，用于分类登记某一类经济业务事项，提供有关明细核算的资料。明细账是会计资料形成的基础环节。利用明细账，可以对经济业务信息成数据作进一步的加工整理和分析，也能为了解会计资料的形成提供具体情况和有关线索。

3. 日记账。是一种特殊的序时明细账，它是按照经济业务事项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逐日逐笔地进行登记的账簿，包括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日记账是各单位加强理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重要账簿。

4. 其他辅助账簿。也称备查账簿,是为备忘备查而设置的。在实际会计实务中,主要包括各种租借设备、物资的辅助登记,有关应收、应付款项的备查簿或担保、抵押备查簿等。

(二) 会计账簿登记的基本要求

1. 必须依据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依据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基本的会计记账规则;依据经过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保证会计账簿记录质量的重要环节。

2. 登记会计账簿必须按照记账规则进行。这些记账规则包括: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隔页、缺号或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以明确责任等等。记账规则的具体要求,包括账簿记录错误的更正方法等,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都作了具体规定。

3.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也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 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除《会计法》、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有规定的,各有关单位也必须严格执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5. 禁止账外设账。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这是《会计法》对账外设账问题作出的禁止性强制规定。账外设账主要表现为,在法定会计账簿之外,另设置一套或多套账簿,用于登记应纳人法定会计账簿之内统一核算的其他经济业务事项,以达到种种非法目的。账

外设账,是滋生“小金库”、不正之风的温床,是产生虚假会计资料的根源,它直接影响到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是一种极为严重的违法行为。账外设账,不同于有些单位为了强化内部管理而在法定会计账簿之外设置的管理会计账簿。对于设置的用于加强内部管理的管理会计账簿,法律予以保护。而私设用于非法目的的账外账,则是法律禁止并予以打击的对象。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是指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会计法》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会计核算依据的基本要求

1. 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或未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并非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如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往往无需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当实际履行合同或协议并引起资金运动时,才需要对履行合同或协议这一经济业务事项如实记录和反映,进行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

2.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没有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也就失去了对象;以不真实甚至虚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核算对象,会计核算就成了没有规范、没有约束、没有科学可言的“魔术”,据此提供的会计资料不仅没有可信度,相反会误导使用者,损害相关者的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单位利用虚假或虚拟经济业务事项,编造不真实的会计资料,借以欺骗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达到种种非法目的。对此,《会计法》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任何单

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二）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这些都是对会计资料基本要求的规定。

1. 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评价经营业绩、选择合作对象、进行投资决策等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所记录和提供的信息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如何生成并保证会计资料的质量是关系到会计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好坏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为了规范会计资料的生成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的质量，我国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使用会计科目、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管理会计档案等一系列项目作出了明确规定。《会计法》充分肯定了有关会计规章制度对规范会计资料的积极作用，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这从法律上保证了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规范会计资料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比较多，目前主要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一系列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

2. 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会计法》在规定了生成和提供会计资料“应当怎么做”的同时，明确了“禁止做什么”，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这是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情况所作出的限制性、禁止性规定。所谓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这种会计资料所记录和反映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重不符,是一种虚假的会计资料,即无中生有。所谓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所谓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即以假乱真。所谓“任何单位和个人”,既包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单位内部的非法目的而实施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行为,也包括为他人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方便的行为。比如,某单位业务员到商店购买商品,示意售货员开具假发票并到单位会计机构报销。假发票的开具方和索取方都是违反《会计法》规定的责任主体,都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 会计电算化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这是《会计法》对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基本要求。

会计电算化,是以电子计算机为主的当代电子和信息技术应用于会计工作中的简称,是采用电子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算账、报账,以及对会计资料进行电子化分析和利用的现代记账手段。实行会计电算化,是现代管理 and 会计自身改革与发展的客观需要,是现代科技发展的必然,对实现会计核算手段现代化和提高会计参与经营管理的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与手工记账既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相同点在于两者的会计资料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都是一致的,都必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不同点在于实行会计

电算化后,会计资料由电子计算机按照规定的程序生成。为保证计算机生成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安全,加强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规范化,《会计法》对会计电算化作出了两方面规定:

1.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使用的会计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软件是会计电算化的重要手段和工具,它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要求和会计人员的习惯,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和会计工作正常进行的重要前提。因此,法律上要求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使用的会计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2. 用电子计算机生成的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尽管一个质量可靠的会计软件可以为生成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提供重要保障,但由于技术、设备、操作人员水平等方面的原因,生成的会计资料仍有可能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尤其在目前我国大多数会计人员对电子计算机操作、软硬件相关知识掌握不多的情况下,很容易因人为因素导致会计资料失真、失实。因此,法律要求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用电子计算机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在格式、内容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方面,都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会计核算的内容

根据《会计法》规定,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包括: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款项和有价证券收付环节如果出问题,不仅会使单位款项和有价证券受损,更会直接影响到单位货币资金的供应,从而影响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核算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业务,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企事业单位的财物一般包括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流动资产和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是会计核算的经常性业务，也是发挥会计在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保证财物安全完整、防止资产流失等职能作用的重要内容。因此，各单位必须加强对单位财物收发、增减和使用环节的管理。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债权是企业收取款项的权利，一般包括各种应收和预付款项等；债务则是指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义务，一般包括各项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以及应交款项等。债权和债务都是单位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中大量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进行会计核算，防止非法行为在债权、债务环节中发生。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会计上的资本，专指所有者权益中的投入资本。基金是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设立或筹集的具有某些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如社会保险基金、教育基金等。由于办理资本、基金增减的会计核算政策性强，一般都应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协议、董事会决议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在会计上表现为资产的增加或债务的清偿。支出是指企业所实际发生的各项开支，以及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外的支出和损失。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通常包括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成本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种耗费，它与一定种类和数量的产品或某种劳务相联系，是对象化了的费用。收入、支出、费用、成本都是计算和判断企业经营成果及盈亏状况的主要依据，各企业必须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正